

揭市环（普宁）审〔2020〕44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普宁市洪阳食品公司 屠宰场生猪屠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普宁市洪阳食品公司屠宰场：

你单位报批的由广州星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普宁市洪阳食品公司屠宰场生猪屠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j165g9，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普宁市洪阳食品公司屠宰场生猪屠宰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20-445281-13-03-103267）位于普宁市洪阳镇环城路南侧（中心地理坐标：E116.219419°，N 23.441119°），规划用地面积为2809平方米，建筑面积2650平方米，主要从事生猪屠宰加工，年屠宰生猪量为2.5万头，属于普宁市保留的生猪定点屠宰场。主要生产设备包括生猪屠宰线4条、蒸汽发生炉（用电）1套（详见报告表），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排放和生态环境安全，以及对周边环境影响最小化。

三、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综合废水（生活污水，屠宰、待宰废水等）经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采用“五级化粪池+A²/O+气浮”工艺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普宁市洪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废水接入管网只能设置一个排放口，并安装自动监控设施，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严格控制入管废水排放总量（入管废水量不超过 15129.6 吨/年）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确保符合洪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要求。严格做好屠宰（待宰）车间、原辅材料存放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水管道等的防渗防漏防腐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及周边水体。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待宰车间拟采用干清粪工艺，日产日清，同时定期喷洒生物菌液除臭。每个待宰圈设置抽风装置，将臭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净化装置处理并由 15 米的排气筒引至高空达标排放；采取有效的措施做好废气的收集及处理，加强对屠宰车间、待宰车间、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治理措施，并做好项目内外环境绿化，进一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加强厂区外

围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及时掌握厂界外大气污染物变化动态。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做好生产设备和车间的消声、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加强管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任何事故情况下废水不排入外环境，有效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六）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1、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普宁市洪阳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较严者。

2、厂区恶臭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在《报告表》编制、审批申请过程中若有虚报、瞒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的最终版本，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发改、规划和土地利用、农业以及废水入管许可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十一、建设单位今后应服从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及流域整治等相关要求，或因环境污染问题导致周边群众多次投诉整改无效，应无条件停产、搬迁或功能置换。

十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28日

抄送：普宁市洪阳镇人民政府，广州星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0年12月28日 印发
